

##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608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

承辦人：高緯晴

電話：(02)2777-3827#19

傳真：(02)8773-3007

Email：wei.ching@mail.ntut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私立德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技專校院招策字第10900003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(APCS)納入技專招生管道說明 (1090000386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(APCS)納入技專招生管道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教育部109年8月6日臺教技(一)字第1090108352號函同意備查。

二、鑑於程式設計已成為大眾普及推廣與重視項目之一，本會將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(APCS)納入四技申請入學，招收具資訊潛力的學生。

三、作業方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篩選機制：報考四技申請入學的學生於第一階段篩選未通過，但其APCS級分符合標準者，得以超篩方式進入第二階段，再與一般生進行第二階段審查。

(二)招生系組：「資訊」、「電資」相關系組。

(三)超篩資格：取得學測成績且通過APCS檢定實作題及觀念題合計4級分(含)以上；招生系組可再訂定更高的級分標

準。

(四)超篩名額：依簡章所列預計複試人數之10%為上限(無條件進位)。如遇級分相同，致超篩人數大於「預計複試人數之10%」，則該級分之同級分考生，再以該系所採計之「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」再篩選一次，如仍相同，則一律取得參加複試之資格。

(五)成績計算：第二階段總成績計算方式與一般生相同。

四、本案自110學年度起於四技申請入學試行，檢附相關說明1份。

正本：全國科技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、本會研究發展處、本會綜合業務處

